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22年7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、生产、建设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7月23日